

关于采购意向公示期限不足 30 天的情况说明

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规定“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前 30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2024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海曙区文物管理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望京门城墙遗址博物馆和宁波塘河文化陈列馆物业服务政府采购意向。后因采购单位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文物管理所的上级管理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时为遵循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项目经费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目采购意向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重新发布，整体时间紧迫，申请缩短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现申请在采购意向期限不足 30 天的情况下提前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宁波市海曙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